

微信朋友圈不能卖私募了！ 私募募集新规六大看点

12月16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文件,文件规定了私募基金募集程序,规范了私募基金代销的责任归属。上海凯石益正资产副总经理李琛、大君智萌投资董事长吕长顺、展博投资、格上理财相关人士和多位不愿具名的私募人士对新规进行了解读。

看点一： “万元买私募”或被禁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解读】《募集行为办法》将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分两种: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雷雷认为,现有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对公司财力、人力、设备等均有一定要求,且申请流程耗时较长,此举将推动基金销售行业的优胜劣汰,也有助于私募销售机构行为更为健康、规范,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承诺收益等违规现象将被全面禁止。

第九条【合理的注意义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解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副总经理李琛对此表示,目前确实存在通过“基金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现象,新规明确禁止这种行为,确保了产品风险不向非合格投资者转移,也避免了基金拆分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不透明、故意欺瞒投资者等现象。

看点二： 厘清募管权责 资金专户专用

第十二条【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监督机构联名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解读】大君智萌投资董事长吕长顺认为,私募的资金募集和管理应

是分开的,这是风险隔离的措施,该规定强调了银行或券商等第三方监管资金安全,明确了券商和银行的责任,有助于防止私募违法吸纳资金。

展博投资也认为,募”、管”权责不清容易引发道德风险,可能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错配。厘清募”、管”权责,明确责任和法律边界,有利于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投资人的三方共赢。

看点三： 避免“只募资金不看人”

第十六条【向特定对象推介】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调查程序,不得向任何人推介私募基金。

【解读】展博投资认为,新规要求必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避免过去“只募资金不看人”的行为。私募基金的销售对象只面向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梁晓丹也表示,严格向“特定对象”推介可以消除私募基金行业当前宣传的一些乱象,如一些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地毯式向大众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推介产品。同时也可以避免让不合格投资者受到煽动。

看点四： 细化特定对象调查程序

第十七条【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募集机构应当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签字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逾期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解读】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徐丽认为,对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是私募推介的关键步骤,严格规范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可以规避当前市场上不合理

推介乱象,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新规细化了对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如采取调查问卷、在线调查等方式,评估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看点五： 朋友圈不能卖私募基金

《募集行为办法》第四章第20-23条分别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责任、推介材料内容及信息披露要素、禁止的推介行为、禁止的推介载体进行了规定,尤其是通过未设置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载体的限制。

【解读】上海某中型私募总经理认为,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传播私募产品信息,主要违反了基金销售面向特定对象和适当投资者的规定,私募产品不得面向不特定公众,新媒体传播私募产品是对这些规定的突破,新规明确限制该行为其实是回归到私募基金的本质。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副总经理李琛表示,新规对微信、官网等原来法规中的空白地带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私募基金的宣传和推介工作,有利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与其面向特定客户的产品属性相吻合,避免出现宣传推介中的种种不合规行为。

看点六： 投资“冷静期”可反悔

第二十四条【投资者适当性】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并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解读】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苏晴表示,合格投资者必须充分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基金销售机构需要给出客观的风险评价,对于所有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都需要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第二十六条【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投资者应当向募集机构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募集机构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解读】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徐丽认为,文件细化了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包括进行私募基金风险揭示,要求投资者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文件,由募集机构进行审查,但由于募资机构不具备审查能力,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难度。格上理财研究员刘豫也认为,对合格投资者的调查最具难度,由于国内信用评级体系并不完善,即使投资者提供了相关资产证明,销售机构也很难去核实。

第二十九条【投资冷静期】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募集机构应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一天的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冷静期满后,方可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解读】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苏晴解读,为避免投资者做出冲动的决定,基金销售机构不宜用“名额紧缺”、“限购从速”等话语给投资者造成心理压力,而应该给投资者冷静思考的时间和空间。

第三十条【回访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后,指令本机构的非基金推介业务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等适当方式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须客观确认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及投资决定。未经回访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签署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可以约定,经回访确认程序的合同方可生效。

【解读】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苏晴认为,基金销售机构有义务对已成交客户进行回访并提供售后服务,使得投资者售后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该条款主要是为了确定合格投资者,避免不合理推介、冲动投资等乱象。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副总经理李琛表示,通过法规流程明确下来,有助于在全行业推动基金销售工作的规范化运作,提升行业透明度和公信力。

监管收紧： 大私募欢迎 小私募忧成本

近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文件,在私募圈子引起不小反响。

接受中国基金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监管直指私募募集的核心问题,有利于规范现在市场上一些不合规的销售行为,创造公平的行业环境,建设私募品牌,但在具体操作上,私募还需努力达标。

野蛮发展需规范

有私募公司高管告诉记者,“文件发布当晚,我就通读了一遍,第二天还组织公司员工逐条学习,文件直指私募募集的核心问题,对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意义重大。”

私募刚开始野蛮生长,但现在都两万多家了,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之前公布的一些股权私募失联,监管层需要将监管收紧,慢慢进行规范,这是大势所趋。”北京某大型私募投资总监向记者表示。

私募人士认为,私募行业最近出现很多风险事件,大多由运作不规范导致,比如夸大宣传、不当渠道传播、对投资者没有风险评估等,而这次《办法》则明确指向并规范这些行为。

北京一位私募投资经理指出,现在好多私募都用微信号宣传,并且截取某段时期的业绩表现来证明投资能力,但事实上私募募集针对特定投资者,不能公开宣传,他们的宣传方式容易误导投资者,而且对一些规范运作的私募很不公平。另外,有些基金销售人员卖产品时,语言表达比较夸张,甚至承诺收益率等等,在

风险评估方面却草草了之。

监管利于优胜劣汰

接受采访的私募普遍认为,这次《办法》内容确立了行业规范,并配合监管办法,有利于私募行业朝正规化发展,打击一批不规范行为,实现优胜劣汰。

前述北京私募投资总监告诉记者,“之前大家都害怕监管,但实际上监管不会影响行业发展,而是规范了渠道,若未来大家都按照规矩办事,客户无论在哪个渠道买产品感受都一样,电话录音、投资者评估、冷静期和回访等,能创造良好的行业氛围。否则出现大批跑路,投资者以后就不会买私募产品了。”他还表示,公募最初也是慢慢走向规范管理的,私募现在管理的资金规模很大,需要适当提高行业门槛,这是正常的行业管理。”记者采访中发现,“公转私”的基金经理更支持对私募规范监管。

不少私募人士表示,《办法》规定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等,对私募品牌建设非常有利,但也有些规则比较细致,目前在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难。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非基金推介业务人员进行回访等,“我们客户比较多,有时会忙不过来。”北京某小型私募基金市场总监称。

但前述私募投资总监也认为,在监管办法出台后,私募能够逐渐规范自身行为,虽然可能会增加一定成本,但风控合规对于私募来说,本来就是应该配备的,程序上的麻烦不难解决,私募更需要像公募一样规范运作,只有如此才能得到市场认可”。

易方达副总经理马骏解读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新规:

让货币基金回归现金流动性管理工具本源

证券时报记者 杜志鑫

日前,证监会和央行共同出台了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马骏表示,新办法本质是让货币基金回归现金流动性管理工具的本源,在新办法实施后,整个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将大幅降低。

马骏介绍,原有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在2004年出台,距离现在已经11年,在此期间,货币基金规模从最初几千亿上升到三万多亿,规模增长了十多倍,货币基金投资标的最初以央票、浮息债、质押式回购为主,而现在则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质押式回购、CP、SCP、ABS、协议存款、NCD和浮息债等,投资标的丰富,货币基金的市场地位大大提升。

另一方面,过去10年间,货币市场基金出现过不少流动性和利率风险危机,因而从监管层到市场参与主体都逐步积累了相关业务的监管和管理经验,对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管理工具的定位和市场重要性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证监会相关部门在广泛的行业调研基础上,会同央行修订出台了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新旧办法对比,变化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更强调投资标的 安全性和流动性

在久期上,新办法要求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而对照原有规定,仅要求组合久期不超过180天,对平均剩余存续期没有限制,新办法更为严格。

马骏认为,在以往的货币市场基金发展历史中,普遍存在基金为了获取高收益,通过投资浮息债的办法拉长组合久期的现象,由此使组合利率风险集聚,以往历次出现的货币市场基金危机的原因大多与此相关;在投资标的信用评级管理上,新办法对投资标的信用评级要求更为严格,新办法规定货币基金不得投资主体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对偏离度实施 不对称监管

新办法规定“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

对流动性 增加硬性指标约束

包括对隔夜、7天、两周、每个月等到期现金资产的比例有明确要求。

马骏强调,上述第二点和第三点对于机构投资者来说尤为重要。他认为,机构投资者在选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时,需要清醒认识到组合估值偏离度和组合流动性资产比例对于自身流动性管理需求的影响,一旦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的组合估值偏离度和到期资产比例不符合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机构投资者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时,将会被强制征收1%的惩罚性赎回费。

新办法规定,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马骏最后表示,在过去十多年的时间,我们往往太过强调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这偏离了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本源,而且在目前货币市场基金达到3万亿元规模的背景下,过度强调收益往往会积累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而新办法的出台,使得整个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同时也为未来5~10年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提供了预期明确、监管有效的基础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监管制度。

(本版未署名文章均摘自今日出版的《中国基金报》)

摩根资产联手上投摩根首获基金互认资格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上周五(12月18日)表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正式注册两

地的互认基金,首批互认基金涉两地共7只基金,包括3只香港基金和4只中国大陆的基金。3只香港指数基金、行恒宏扬中国基金、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上投摩根总经理章硕麟表示,上投摩根为基金互认业务已做了长期准备,通过与外方股东摩根资产管理的紧密合作,充分整合双方在产品、渠道方面的资源优势。产

品注册申报的同时,公司在技术层面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也做了大量准备。

章硕麟介绍,摩根资产管理的互认基金将在上投摩根直销、中外资银行渠道、第三方销售平台进行销售,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范奕勤表示,基金互认计划将加强香港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合作,由此为两地资产管理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基金互认,投资者可分散他们的投资组合,并可加强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

(李沪生)

广发基金获得首批中港互认基金资格

12月18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正式开闸。广发基金成为首批南下销售基金的内地公募基金之一,旗下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已于18日获得香港证监会注册,获准进入香港市场销售。

广发基金总经理、广发国际董事长林传辉指出,实现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是两地基金界发展的新里程,有助于促进内地与香港基金市场的共同发展。广发基金首批向

香港投资者提供投资A股的公募基金,争取在未来一到两周时间让互认基金与香港投资者见面。记者了解到,广发基金及其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筹备互认基金已有两年时间,首只获批基金广发行业领先混合是公司旗下的旗舰产品。未来,广发基金及广发国际会将更多优秀的基金产品带到香港市场,帮助香港投资者分享内地资本市场的长期机遇。

(方丽)